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念秀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轉268
電子信箱：bemarki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88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情緒障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。(107008871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東華大學特教中心辦理「107年度情緒障礙知能研習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報名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07年5月9日東特教中字第1070008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7年7月3號（週二）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縣宜昌國中活動中心113室。（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）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連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<http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→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→依研習日期（或研習名稱）點選報名。
- 五、研習內容詳如附件，相關注意事項逕行參閱附件資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07/05/18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5-18
10:44:0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18

線